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自願公告

本公佈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有關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設立之星美國際影院信託受益權二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下簡稱「該專項計劃」或「專項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共募得資金人民幣1,500,000,000。由於該專項計劃歸集資金的方式產生正常經營的資金使用壓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決定提前三年贖回星美優先A-6至A-15檔資產支持證券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到期日將調整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將相關款項存於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託管帳戶。

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後，專項計劃所有資產支持證券已全部到期兌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魏裕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鄭吉崇先生、潘仁凱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